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4年度地訴字第7號

原告 錢大渭

上列當事人因國家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為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所明定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應為之聲明，此亦為同法第57條第1項第4款所明定。又原告起訴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未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4,000元，且起訴狀未載明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該裁定業於同年1月20日寄存送達至東港中正路郵局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3頁）。惟原告迄未補正上開事項，有案件繳費狀況查詢單、本院院內查詢單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5至27頁）。原告逾期未補正，其起訴程式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起訴不合法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審判長法官 吳文婷

法官 李明鴻

法官 黃姿育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 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向本院提
02 出抗告狀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04 書記官 葉宗鑫